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编号〔2018〕9号

关于禁止西藏航国际客票作废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维护正常的国际客票销售秩序，自即日起，凡由客票销售代理人经 BSP、B2B 填开的由西藏航实际承运的国际客票均不允许作废。违反该规定造成航班座位虚耗的，将按照自愿退票处理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的解释工作，谨慎操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